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2017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了所有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了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对公司收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

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变更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以及事后独立意见，同时就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2017年度，本人参加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名至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名至董事会。

2017年度，本人召集了1次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收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经营动态及财务状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控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

4、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17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17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2017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

2017年9月，本人已经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会独立董事。未来，本人将会继续关注超图软件发展，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向上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王 浩

2018 年 3 月 27 日